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二零二三）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陳志榮議員

郭芙蓉議員,MH

林紹輝議員

劉貴梅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嘉銘議員

盧婉婷議員,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耀忠先生

黃俊鋒先生

溫惠炎先生

周禮希先生

港鐵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吳慧琪女士

唐倩儀女士

黃偉廉先生

李栢堅先生

黃健俊先生

李英研先生

樊展偉先生

曾耀添先生

李慧婷女士

蔡文傑先生（秘書）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三）。

通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三）的會議紀錄

2. 梁志成議員動議，陳志榮議員及梁嘉銘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反對電動滑板車及風火輪合法化

（由梁志成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 及 8a/D/2023 號）

3. 梁志成議員簡介文件及補充如下：

- (i) 對部門建議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俗稱「風火輪」）等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一事有所保留。他表示有關工具使用者駕駛態度惡劣、欠缺安全意識，時常於行人及車輛中間高速穿插。他舉例指出有「風火輪」使用者於葵興路逆線行駛，不遵守交通燈號指示，對其他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危險。
- (ii) 引述法國的民意調查結果，指當地市民普遍反對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他不明白部門為何有此建議。
- (iii) 追問部門日後會否就駕駛電動單車設立發牌制度。他認為電動單車車速甚高，同樣會對其他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危險。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黃偉廉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就電動滑板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進行實地試驗，並計劃稍後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
- (ii) 強調即使合法化議案獲得通過，署方仍會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方式施加嚴格限制，例如不得在行人路上駕駛等。

5.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後，會對道路安全造成深遠的影響。他指出雖然運輸署表示會施加嚴格限制，但有關工具移動速度快。當居民遇上違規者時，即使馬上舉報，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截並執法。
- (ii) 再次表示強烈反對部門提出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的建議。他希望葵青區議會能顧及居民和其他駕駛者的安全，向立法會明確表示反對有關建議。

6.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部門的書面回覆表示考慮讓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單車徑上行駛，惟指出現時葵青區的單車徑覆蓋範圍較小。
- (ii) 指出現有不少「風火輪」使用者於行人路上高速行駛，罔顧行人安全。他們即使釀成意外，也可迅速逃去，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截並執法。他希望警方及其他執法人員於短期內加強打擊有關行為。

7. 劉貴梅議員指出現時葵青區的單車徑覆蓋範圍較小，而違規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可能為數不少，她詢問部門實際執法的安排。

8. 主席指出現時區內若有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處理方式以向警方舉報為主，因此希望地區人士及居民配合警方蒐集證據。

9. 黃偉廉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議案尚未正式通過，現時任何人使用該等工具即屬違法，可被檢控。如居民發現有關行為，應向警方舉報。
- (ii) 表示有關議案通過後的實際規管方向及執法安排，需待署方向立法會匯報試驗結果，才能向交運會委員詳加闡釋；而運輸署初步建議的規管方式包括限制行駛速度、設立登記發牌制度，以及只限於單車徑上行駛等。
- (iii) 強調不論現在或將來，電動可移動工具都不適宜於行人路上行駛。

10.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曾收到居民投訴，指於和宜合道、大隴街一帶公園旁的行人路上，有人高速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她認為有關工具於行人中間穿插行駛，會對社區的道路安全構成極大危險。
- (ii) 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工作。她指有關工具移動速度快，而且使用者不會定時出現，居民遇到有關情況，亦難以即時拍攝記錄和舉報。若現在推出鼓勵居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政策，但卻未有相應的檢控及規管措施，對維持社區道路安全而言，並非理想的安排。
- (iii) 詢問警方有關舉報有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具體程序。

11. 陳志榮議員指出，運輸署現時要求使用者就具動力移動載具申領牌照，但部門執法被動，或只依賴警方執法，導致區內違規者眾，構成安全風險。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執法責任誰屬。

12. 黃偉廉先生回應指，現時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仍屬違法行為，而執法工作由警方負責。

13.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警方會對在行人路上騎單車的行為作出檢控，亦會在蒐集情報後，在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經常出沒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埋伏，以檢控違規者。
- (ii) 表示基於安全考慮，警方不主張警員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單車追截違規者。由於只有軍裝警員才可截停車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或會避開警員，故警方目前的策略主要是根據情報進行埋伏。
- (iii) 指出新界南總區交通隊高度關注區內有不恰當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如成功截停，會視乎情況以「駕駛未有登記及領牌的電單車」、「未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駕駛電車單時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等罪名作出檢控。

- (iv) 表示過去一年，葵青警區合共就兩宗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案件作出檢控。

14.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現時依賴警方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執法，對警方不公。
- (ii) 指出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後，其用途可能會由現時以個人消閒娛樂、送遞外賣為主，轉為用於搶劫、販毒等犯罪行為。基於上述潛在風險，他再次表示強烈反對部門提出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的建議。

建議立例買車加設處理附加費

（由梁志成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 及 9a/D/2023 號）

15. 梁志成議員簡介文件及補充如下：

- (i) 指出目前葵青區內無人認領的車輛及電單車為數甚多，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需耗用不少資源清理，但車輛被扣押後，車主只需支付極低的費用便可贖回車輛。他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成本效益，未能妥善運用公帑。
- (ii) 建議按「用者自付」原則，在車主購買車輛時加徵「處理附加費」，以抵銷車主日後不當棄置車輛導致政府部門需代為處置所產生的行政成本。

16. 陳志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每輛車均有獨特的車身編號，而車主亦需向運輸署登記方可駕駛有關車輛。他認為儘管部分車輛因無人認領而需由政府部門代為清理，但運輸署應查閱相關紀錄，找出車輛最後一任登記車主的資料，向其徵收清理費用。
- (ii) 不滿運輸署未有主動承擔責任，反而依賴警方及其他部門協助清理棄置車輛。他強調其建議不難執行，運輸署可考慮採用。

17. 主席認為目前規管棄置車輛的法例過時，並指出運輸署將於短期內修訂相關法例。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唐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現時主要通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棄置於公共道路及公眾後巷的車輛。
- (ii) 表示署方正計劃改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其中建議已登記車輛如兩年內未有領牌，登記車主必須為其車輛續牌，或在妥善銷毀車輛／車輛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登記。除因特殊原因獲運輸署豁免的車主外，任何人未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違法。署方建議制訂較嚴厲的罰則，以達到足夠的阻嚇作用，同時反映政府清理棄置車輛所衍生的成本。署方計劃年內提交立法修訂建議，並預計在通過相關法例修訂和完成系統改進後，於二零二四年實施新的安排。

19.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處理棄置車輛問題的態度有欠積極，只依賴與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來處理問題，實際上形同推卸責任。
- (ii) 同意陳志榮議員的建議，認為運輸署可根據每輛車獨有的車身編號，向最後一任登記車主徵收清理費用。
- (iii) 指出若運輸署認為上述建議不可行，則應考慮採納其原來的建議，即是直接向所有購買車輛的車主加徵「處理附加費」。
- (iv) 歡迎運輸署主動提出修訂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但強調必須制定較嚴厲的罰則，否則只會形同虛設，無助改善現況。

20. 唐倩儀女士回應指備悉梁志成議員的意見。

建議港鐵大窩口站增設出口

（由梁志成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 及 10a/D/2023 號）

21. 梁志成議員簡介文件及補充如下：

- (i) 表示由於議題牽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他按照避免利益衝突的安排，申報其為港鐵公司職員。

- (ii) 知悉港鐵公司正在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入口加建連接青山公路一葵涌段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以及計劃於國瑞路公園地面興建新的 C 出入口。然而，他指出該站所有出入口均設於國瑞路公園方向，未能妥善分流。
- (iii) 建議港鐵公司於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側闢建隧道以增設一個出入口，方便乘客直接往返港鐵大窩口站與荃灣花園及仁濟醫院一帶，而毋須途經大窩口邨，減少行人天橋及現有出入口的人流。

(註：港鐵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提交有關港鐵大窩口站新出入口的介紹文件載於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7/2023 號。)

22.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黃俊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港鐵公司一直留意車站附近的人流及社區發展，以探討如何改善車站設施配套，便利乘客。
- (ii) 指出除了路政署正在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入口興建扶手電梯，以連接橫跨青山公路一葵涌段的行人天橋外，港鐵公司亦因應人流情況，建議於國瑞路公園地面興建設有扶手電梯及樓梯的新 C 出入口，以分流現時使用升降機往返大窩口站 B 出入口與地面的乘客。
- (iii) 表示港鐵公司正為興建新的 C 出入口工程進行規劃及設計，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若有關工作順利進行，預計工程於同年第二季展開，並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完成。
- (iv) 備悉梁志成議員就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側增設出入口的建議，但港鐵公司目前以建設新的 C 出入口為首要工作，會適時就增設其他出入口的建議作通盤考慮。

23.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房屋署計劃於葵涌公立學校舊址附近興建新的公營房屋項目，而國瑞路一帶亦有具相當規模的村屋羣及私人屋苑。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計劃於國瑞路公園中部增設出入口，並認為有關建議能惠及不少乘客。

- (ii) 指出昌榮路同珍醬油廠一帶有興建過渡性房屋及商住樓宇的計劃，估計日後會有越來越多人前往大窩口站乘搭港鐵，往返香港各區。他希望港鐵公司妥善規劃該站的未來發展。

24. 黃俊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港鐵建議建設新的 C 出入口，原意是方便乘客往返車站與目的地。當連接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入口至青山公路—葵涌段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及新的 C 出入口啓用後，預計使用 B 出入口升降機的人流會減少。
- (ii) 備悉梁志成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就建設新出入口的建議，惟強調港鐵公司目前以盡快完成建設港鐵大窩口站新的 C 出入口為首要目標。

祖堯邨交通配套問題

（由徐曉杰議員、盧婉婷議員, MH、梁嘉銘議員、郭芙蓉議員, MH 及陳志榮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11a 及 11b/D/2023 號）

25. 盧婉婷議員簡介文件及補充如下：

- (i) 表示收到祖堯邨居民組織就該區的交通配套問題作出投訴，希望代為向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反映問題。
- (ii) 指出途經祖堯邨的巴士路線分別有九巴第 30 號線、第 45 號線及第 46 號線等，但該等巴士路線的班次較為疏落，而且經常同時抵達祖堯邨商場分站。倘若居民錯過某一班次的巴士，便要花較長時間候車。
- (iii) 指出九巴曾表示若要在巴士站增設班次顯示屏，先決條件是巴士站有車站上蓋及電源連接。事實上，往九龍方向的祖堯邨商場分站設有上蓋，旁邊有電燈柱，反映該處有電力供應。她詢問九巴為何仍然未能在該分站設置班次顯示屏。
- (iv) 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就途經該區的巴士路線增設轉乘優惠及雙向分段收費安排，為居民提供更多乘車選擇。

- (v) 指出途經祖堯邨的小巴路線班次疏落，加上祖堯邨車站只是中途站，而小巴座位有限，故祖堯邨居民一般難以登車乘坐小巴。她建議運輸署要求小巴服務承辦商加密班次，或增設由祖堯邨開出的特別班次，方便居民。

26. 梁嘉銘議員補充如下：

- (i) 指出祖堯邨的位置偏僻，且居民多為長者，大多依賴巴士出入社區。巴士班次疏落、候車時間長、巴士站欠缺班次顯示屏等情況，均對居民出入構成不便。
- (ii) 指出過往已有委員就祖堯邨巴士服務提出改善方案，但均遭運輸署及九巴拒絕，理由是雙層巴士行駛相關路段有安全問題。她明白安全考慮固然重要，但認為九巴仍可以單層巴士行駛有關路線並加密班次，以便利祖堯邨居民。

(註：交運會曾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討論有關要求九巴第 46X 號線增設途經祖堯邨班次的動議，相關文件載於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45a 及 45b/D/2020 號，以及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3/2020 號。)

27.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指出政府早前資助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例如增設車站上蓋及候車座椅等。他詢問九巴代表有關資助計劃是否仍然生效，並質疑九巴在收取公帑資助後，未有妥善跟進相關安排。
- (ii) 質疑九巴表示未能設置班次顯示屏的說法，因文件中的相片顯示祖堯邨商場往美孚方向的分站設有上蓋及座椅。他認為九巴態度消極，未有尋求其他部門協助解決問題。
- (iii) 指出巴士站班次顯示屏故障或未能妥善顯示資訊的情況，於葵青區極為普遍，故希望九巴跟進有關問題。

2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九巴已大致安排第 30 號線、第 45 號線及第 46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巴士於不同時間駛經祖堯邨，以回應祖堯邨居民前往不同目的地的需要，及盡量縮短候車時間。

- (ii) 表示第 30 號線、第 45 號線及第 46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祖堯邨商場分站屬舊式巴士中途站，沒有電力供應，因此未能增設班次顯示屏。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適時研究於該站安裝顯示屏的其他可行方法。
- (iii) 備悉委員就第 30 號線、第 45 號線及第 46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的建議。現時乘客乘搭上述路線的巴士至美孚轉車站後，可以優惠價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觀塘、沙田等地區。
- (iv) 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左右，以「一對一」的方式資助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但有關資助計劃已完結，目前所有改善巴士站設施的計劃均由九巴自資和自發進行。

29. 唐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祖堯邨居民對於巴士服務的意見。運輸署於本年六月上旬上午繁忙時間，在祖堯邨商場分站就九巴第 30 號線（往長沙灣方向）、第 45 號線（往九龍城碼頭方向）及第 46 號線（往佐敦（西九龍站）方向）的班次進行實地調查，發現上述路線每班次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為三成、四成及四成半。
- (ii) 明白居民期望各巴士路線的班次可盡量分開抵達分站，以縮短候車時間。就此，署方及九巴已盡量平均安排第 45 號線（往九龍城碼頭方向）及第 46 號線（往佐敦（西九龍站）方向）於麗瑤總站的開出時間，以期縮短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時間。在六月上旬進行的實地調查中，運輸署未有發現九巴第 30 號線、第 45 號線及第 46 號線同時抵達祖堯邨商場分站的情況，而上述路線的合併班次間隔亦不超過 20 分鐘。
- (iii) 會繼續留意該等巴士路線抵達祖堯邨商場分站的時間，惟表示九巴第 30 號線由荃灣開出，抵達祖堯邨分站的時間可能會受道路情況及中途站上落客流量等因素影響，故未必能確保該路線與其他路線的巴士到站時間可以錯開。
- (iv) 表示署方於六月上旬上午繁忙時間在祖堯坊實地調查專線小巴服務的情況，發現途經祖堯坊的專線小巴路線載客率介乎不足一成至八成不等。儘管個別班次出現乘客「留後」的情況，但候車乘客均可登上其等候期間的下一個班次。

- (v) 會繼續留意途經祖堯邨一帶的巴士路線及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情況，並適時作出合適的營運安排。

30. 主席建議擴闊敬祖路一帶的路段，讓更多型號的巴士可以駛進祖堯邨提供服務。他詢問是否可行。

31.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表示麗瑤邨喜瑤樓即將入伙，他詢問部門會否加密九巴第 45 號線和第 46 號線的班次，以應付新增人口。
- (ii) 指出祖堯邨的乘客難以乘搭專線小巴，可能與司機不足以致無法維持足夠班次有關。他建議運輸署與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改善安排，例如考慮輸入外勞等。

3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密切留意麗瑤邨喜瑤樓的入伙情況，並適時檢討和考慮調整第 45 號線和第 46 號線的班次安排。
- (ii) 表示九巴已安排第 45 號線和第 46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班次輪流從麗瑤總站開出，希望可縮短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時間，而有關安排大致上運作暢順。
- (iii) 指出第 30 號線從較遠的荃威花園總站開出，車務上較難安排與第 45 號線和第 46 號線的班次分開抵達祖堯邨商場分站。
- (iv) 指出上述三條路線的九龍區總站各異，車務上較難協調往葵涌方向的巴士到達祖堯邨商場分站的時間。九巴會研究是否可再作改善。
- (v) 表示九巴注意到部分中途站的設施日久失修，已着手跟進和維修。由於巴士站數目眾多，九巴歡迎議員提出需要緊急維修的設施，以便盡快跟進。
- (vi) 指出運輸署和九巴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敬祖路進行試車，發現該路段並不適合 12 米長的巴士行駛。時至今日，相關技術已更為成熟，九巴會考慮再次聯同運輸署，探討 12 米長的巴士駛經敬祖路的可能性。

33. 唐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留意麗瑤邨喜瑤樓入伙的情況，並會視乎客量轉變，考慮調整九巴第 45 號線和第 46 號線的班次安排，以及途經附近一帶的專線小巴服務，以有效應對居民的乘車需求。
- (ii) 備悉林紹輝議員提出有關祖堯邨居民難以乘搭專線小巴的意見。署方會與有關營辦商密切聯絡，並提醒營辦商因應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情況作出靈活調動，以維持服務水平。
- (iii) 指出署方曾於二零二一年於荔景山路附近路段進行測試，發現長車身巴士在該路段行駛時或有行車安全問題。運輸署會繼續研究能否改善有關路段，以提升巴士服務。

34. 盧婉婷議員追問往九龍方向的祖堯邨商場分站為何未能設置班次顯示屏。

35. 陳志榮議員認為九巴及運輸署的回應內容牽強，藉詞推搪，拒絕改善祖堯邨一帶的巴士服務。他認為該巴士站鄰近祖堯邨商場，不可能沒有電力供應以供安裝班次顯示屏。他建議九巴及運輸署聯同委員一同實地視察，解答委員及居民的疑問。

36.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居民組織提交的新文件，會後會轉交運輸署及九巴代表跟進。

建議改善青富苑巴士服務

（由盧婉婷議員, MH 及梁嘉銘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12a 及 12b/D/2023 號）

37. 盧婉婷議員簡介文件及補充如下：

- (i) 指出青富苑及明翹匯合共有超過 3 500 個單位，現正陸續入伙，但途經該兩個屋苑的巴士路線只有九巴第 49M 號線，班次為每 30 至 60 分鐘一班，根本無法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雖然運輸署和九巴均回覆指青富苑居民可以步行往美景花園乘搭其他巴士路線，但居民對該段步行路程感到相當吃力。她詢問部門加密第 49M 號線班次的計劃。

- (ii) 指出途經附近一帶的機場巴士服務不足，例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第 E32 號線只於特定時間繞經該處，而龍運第 A32 號線每小時只有一班車。她表示已多次接獲居民投訴機場巴士的服務，而部門只以「備悉」作為回應，態度消極。她詢問部門調整班次的計劃。
- (iii) 表示該兩個屋苑附近的巴士服務不足，建議開辦專線小巴路線，作輔助用途。

38. 梁嘉銘議員補充如下：

- (i) 指出青富苑及明翹匯的居民正陸續入伙，然而九巴第 49M 號線每班車相隔 30 至 60 分鐘，根本無法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
- (ii) 建議九巴加強有關第 49M 號線的宣傳，例如強調可作為第 249M 號線的輔助，由美景花園前往青衣城，以期增加第 49M 號線的載客率，日後才有條件加密班次。
- (iii) 詢問部門開辦青富苑往返將軍澳巴士路線的進度。

（註：交運會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傳閱有關開辦青富苑往返將軍澳工業邨的專營巴士服務，相關文件載於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54/2022 號。）

3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運輸署回覆指青富苑往返將軍澳的巴士路線將於本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他認為該巴士路線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青衣南，九巴應盡早開辦該路線，以便利居民往返青衣南及九龍東。他詢問是運輸署還是九巴決定延遲開辦該巴士路線。
- (ii) 指出隨著青富苑的居民入伙，人口陸續增加，九巴第 49M 號線的服務已不敷應付需求。他又指出第 49M 號線行車路線短，認為加密班次所需的額外資源並不會對九巴構成壓力，故詢問部門調整班次的計劃。
- (iii) 指出青富苑現時未有專線小巴服務，建議運輸署設立專線小巴第 88C 線（往返美景花園至港鐵葵芳站）的支線，作為九巴第 49M 號線的輔助，為青富苑居民提供接駁服務。

- (iv) 表示青衣西南一帶的人口持續增加，建議部門設立巴士快線往返荃灣及青衣西南，但中途不繞經青衣東北。他指已多次於巴士發展計劃提出有關建議，促請部門考慮。

40. 周禮希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九巴六月初的營運數據顯示，第 49M 號線最繁忙班次的平均總載客量為約 30 人，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為一成左右；而龍運第 A32 號線的平均載客率則為約五成。九巴認為現行的班次已能滿足客量需求，但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營運情況，並適時調整服務安排。
- (ii) 表示九巴已向相關部門申請於青富苑巴士站增設巴士站上蓋，獲批後會馬上展開工程。

41. 主席追問九巴開辦青富苑往返將軍澳巴士路線的進度。

42. 周禮希先生回應指九巴已向運輸署申請開辦該巴士路線，並正在運輸署代表商討營運細節。

43. 黃偉廉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根據運輸署所得資料，青富苑大部分單位仍在裝修階段，已入伙的居民為數不多。署方會與九巴繼續密切留意入伙進度，並會因應客量需求，適時調整第 49M 號線的班次。
- (ii) 指出現時九巴第 49M 號線的載客量偏低，每 30 分鐘一班車已可應付居民的出行需求。運輸署十分重視該條巴士路線的服務，已有計劃逐步加密班次。
- (iii) 署方表示已收到九巴提出開辦青富苑往返將軍澳巴士路線的申請，惟營運細節(例如行車路線、班次及用車等)仍有待與九巴進一步商討，預計新線會於本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署方同意該巴士路線除了服務青富苑居民外，亦能便利青衣居民往返九龍東及將軍澳，將會盡快落實安排。
- (iv) 指出按照署方目前的規劃，青富苑的交通服務將以巴士為主，再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引入小巴服務。九巴第 49M 號線已提供多條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青富苑居民可以使用該

巴士路線接駁其他巴士，往返香港各區。

- (v)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龍運第 A32 號線及第 E32 號線的服務水平，作出合適的營運安排。

44. 主席就九巴表示會在青富苑巴士站增設上蓋一事、以及就開辦往返荃灣及青衣西南巴士快線的建議，促請運輸署回應。

45. 黃偉廉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九巴建議增設上蓋的兩個巴士站，地底均有地下管道，九巴須就該兩個選址進行工程評估，如初步評估顯示工程對地底設施沒有影響，運輸署會盡快批准有關工程。
- (ii) 備悉開辦有關快線的意見，並會轉告巴士發展部跟進研究。

46.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要求部門會後提交補充書面回覆。
- (ii) 詢問九巴有否就建議增設上蓋的兩個巴士站進行環境評估。

4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聯合跟進在青富苑巴士站增設上蓋一事。
- (ii) 指出九巴第 49M 號線班次疏落，青富苑居民在酷熱天氣下候車非常辛苦，已多次向多名委員作出投訴，故希望部門能體恤民情，加快調整該巴士路線的班次。

（會後註：九巴及運輸署的回覆分別載於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0 及 31/2023 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委員會傳閱。）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三年三至四月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7/2023 號）

48. 梁嘉銘議員表示上周接獲居民投訴，指一輛九巴第 42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巴士，於長康邨康順樓分站沒有停站（俗稱「飛站」），候車人士無法登車，其中包括輪椅使用者，亦有人原欲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巴士「飛站」令他們感到非常徬徨，最終更遲到。她希望九巴及運輸署關注事件，提醒車長駕駛時多留意沿途分站有沒有候車人士需要登車。

4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九巴第 31M 號線在葵芳站總站開出時，經常有乘客不願登上巴士上層，導致巴士下層滿載，到達隨後的分站時已不能停站上客。他建議九巴派員於葵芳站總站維持秩序，並呼籲乘客登上巴士上層。
- (ii) 指出九巴第 40P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往葵涌方向的巴士在到達黃大仙區分站時已滿載，令後續分站的乘客難以登車，因此建議加密班次。
- (iii) 指出九巴第 35A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往九龍方向的班次載客率高，巴士到達打磚坪街分站時，乘客已難以登車。他引述居民的意見指，行駛路線相近的第 35X 號線雖聲稱為「特快線」，但實際上其前往市區所需時間與第 35A 號線相若，因此他建議取消第 35X 號線，調撥資源以加密第 35A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

50. 盧婉婷議員指出，有居民投訴九巴第 279X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以會議當天早上為例，居民要等待超過 30 分鐘方能登車。她表示社會復常後，居民對於該條往返青衣及上水的巴士路線需求殷切，故建議九巴加密班次。

5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九巴第 243M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往荃灣方向的班次需要等待約 25 分鐘以上才有巴士到站，遠較編定 10 至 15 分鐘一班車為疏落。
- (ii) 留意到九巴手機應用程式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經常出現資料錯誤的情況，例如未有顯示加班車資料，以及交通擠塞時未能顯示延誤到站的時間等，對居民計劃出行構成不便，因此建議九巴提升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的準確性。

52. 溫惠炎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九巴高度關注巴士「飛站」的問題，並請梁嘉銘議員會後提供個案詳情，以便跟進調查。另外，九巴會提醒車長駕駛時多留意分站有沒有候車人士需要登車。
- (ii) 備悉林紹輝議員提出有關九巴第 31M 號線乘客不願登上巴士上層的情況。九巴會派員跟進處理，並考慮於車內報站系統加入錄音，勸喻乘客登上巴士上層。
- (iii) 九巴一直密切留意第 40P 號線的載客量變化，並觀察到社會復常後，該巴士路線下午繁忙時間往葵涌方向班次的載客量有上升趨勢，會適時調整該線的營運安排。
- (iv) 備悉林紹輝議員提出有關九巴第 35A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班次，於打磚坪街分站有候車人士難以登車的情況。
- (v) 指出會議當天早上，上水雞嶺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令九巴第 279X 號線班次延誤，其間班次間距曾長達 20 至 30 分鐘一班。他會向九巴北區分部了解上水一帶的日常交通狀況，以及第 279X 號線的詳細營運數據，以適時檢討和考慮調整路線。
- (vi) 備悉主席提出有關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資料準確性的意見，並會轉交九巴相關部門跟進。他表示九巴致力改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以便利乘客，惟強調巴士行駛情況受路況影響，有關系統只能提供預計的到站時間，無法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53. 唐倩儀女士表示備悉林紹輝議員提出有關優化九巴第 35A 號線及第 35X 號線服務的建議。

54. 劉貴梅議員指出，有前往市區的候車人士在九巴第 35X 號線到站時放棄登車，轉為等候第 35A 號線，因兩條巴士線的行車路線及所需時間相若，但前者的車資較高。她指出現時九巴抽調第 35A 號線原有的資源以行駛第 35X 號線早上的班次，認為運輸署及九巴應檢討有關安排，考慮取消第 35X 號線，把資源撥回第 35A 號線。

其他事項

55.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於葵涌東北往返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龍運第 A30 號線能在六月二十五日順利開辦感到鼓舞，但運輸署及九巴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路線的營運資料。他詢問有關路線的安排，並強調居民希望盡早了解路線詳情，為出行早作準備。
- (ii) 指出葵涌東北一帶有多間酒店，加上葵青區鄰近機場，不論遊客或居民均有往返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交通需求。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加密龍運第 A30 號線的班次，以帶動人流，促進葵涌東北社區的發展。

56. 劉貴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龍運第 A30 號線為疫情前已落實會開辦的路線，至今終於開辦，她感到鼓舞，但指出運輸署及九巴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路線的營運資料，擔心路線最終未能於六月二十五日順利開辦。她希望部門代表能交代有關安排。
- (ii) 指出葵涌東北一帶缺乏電單車泊車位，特別是石籬街附近。她詢問部門代表會否於該處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57. 梁志成議員表示早前收到殘疾人士的求助個案，指青山公路一葵涌段嘉民物流中心外的巴士站，因路面設計問題令輪椅使用者難以登車。他指出路政署曾回覆稱會安排小型工程，以改善有關路段，故詢問部門代表有關安排。

58. 盧婉婷議員讚揚警方打擊區內違例泊車及道路阻塞問題的行動迅速。

59. 林紹輝議員指出，就將石籬街石偉樓外路段斜影線區改劃為電單車泊車位的計劃，運輸署早前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他認為倘若有關計劃得以落實，區內電單車違例停泊情況將會改善，減輕警方的工作。他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有關計劃的進度。

60. 唐倩儀女士回應指龍運第 A30 號線將如期由六月二十五日起開辦，詳細的營運資料將不遲於會議後一星期內公布。

（會後註：運輸署提交有關龍運第 A30 號線服務詳情的資料文件載於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8/2023 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向委員會傳閱。）

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吳慧琪女士回應指，就上述改劃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路政署已於上周與運輸署及警方開會商討相關臨時交通措施。署方會根據會上所得的意見修訂臨時交通措施，再提交有關部門審批，以盡快開展工程。

62. 曾耀添先生回應指警方關心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數日前，葵青警區曾巡查區內超過 20 個電單車泊車位，並對 39 部於同一泊位停泊逾 24 小時的電單車車主作出檢控。警方會致力打擊電單車長期停泊的違法行為，希望能加快電單車泊車位的輪轉，避免泊車位被部分車主長期佔用。

63. 林紹輝議員補充指，石籬大隴街葵龍大廈外的路邊電單車泊車位經常有電單車長期停泊，以致泊車位不敷應用。他希望警方加強巡查，打擊違法行為。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